

证券代码：832711

证券简称：迪恩生物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迪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王旻子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3,698,40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财务总监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工作报告以 2019 年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提出了 2020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重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698,40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

（二）审议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工作报告以 2019 年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提出了 2020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重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698,40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

（三）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04）和《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698,40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

（四）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 2019 年度财务决

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698,40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

（五）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698,40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浙江迪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698,40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

（七）审议通过《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698,40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

（八）审议通过《预计 2020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59,58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王旻子、魏建良、程晔、张明洲进行回避。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浙江迪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698,40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

三、律师见证情况（如有）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如有）：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如有）：魏飞舟 姚利萍

（三）结论性意见（如有）

综上所述，六和律师认为，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

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浙江迪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 （二）《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迪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迪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9 日